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717 强清 51 号

本院根据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伊春市创想电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指定哈尔滨远航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伊春市创想电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向伊春市创想电脑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头道街 42 号；联系人：刘雨；联系电话：18704611677）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进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伊春市创想电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伊春市创想电脑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

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